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巴勒斯坦问题

2007 年 9 月 24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纽约小组主席的名义，随函附上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表的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所附声明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8 的文件分发为荷。

穆尼尔·阿克兰（签名）



2007 年 9 月 24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的声明

2007 年 9 月 21 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小组最严厉地谴责以色列安全内阁 2007 年 9 月 19 日决定宣布被占领加沙地带为“敌对实体”，并打算切断对加沙地带已经被隔绝和禁錮的巴勒斯坦平民的电力和石油供应。

伊斯兰会议组织小组强调，以色列的这一残酷决定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对加沙地带全体巴勒斯坦平民实行的集体惩罚，并将使加沙已经普遍存在的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进一步恶化。

伊斯兰会议组织小组呼吁国际社会迫使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所有侵犯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严格遵守其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承担的法律义务。

《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在此，必须强调加沙地带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一部分。

---